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